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立協議書人雙方同意下列標示土地辦理合併登記，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協議他項權利之權利範圍，合併前後土地標示及設定權利範圍詳如下表，恐口無憑，特立此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合併前						合併後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設定義務人	設定權利範圍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設定義務人	設定權利範圍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蓋章

立協議書人（他項權利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